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2022年 电力需求侧保供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36号

市发改委、南通供电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报批〈南通市2022年电力需求侧保供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通发改运行〔2022〕1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南通市2022年电力需求侧保供方案》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开展电力保障工作，根据电网平衡情况适时按程序启动并科学实施，确保全市电力供应安全、有序、平稳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要科学施策、精准管控，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电力能源保供工作，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。遇到重大情况，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发改委、省电力公司汇报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